

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辽铁院发[2019]37号

关于组织学习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和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教办发【2017】77号）的要求，根据《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方案》（辽铁院发【2018】33号）的安排，为进一步宣传“诊改”工作，普及“诊改”知识，营造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落实“诊改”工作氛围，保证学校“诊改”工作有序、高质量开展，学校质量委员会办公室（诊改办）编辑整理了《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知识手册》，现下发，请各部门负责人组织本部门全体教职工认真学习领会，并于6月28日前将本部门教

职工的学习心得（电子版）汇总后发送至诊改办邮箱（ltyzlc@163.com），整理后统一发至校内网，供教职工互相学习，并视情给予相应奖励。

附件：1.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知识手册
2. 学习心得撰写模板

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6月11日